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蘇甄珍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被上訴人 蘇振聲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為上訴人父親，因故於民國110年1月3日將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號建物(下稱○○房地)，委任上訴人為代理人辦理買賣事宜，簽有委託代理授權書及授權書，上訴人並以代理人名義與買方彭語禾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並於同年5月5日代為受領簽約金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，但上訴人並未向伊報告代收簽約金130萬元，伊知悉後請律師函催上訴人限期返還仍置之不理。又伊分別於110年4月16日轉存68萬元至上訴人帳戶、同年5月21日、22日，提領現金232,000元、120萬元交予上訴人。另交付提款卡及密碼，經上訴人於同年5月11日至15日，每次提領3萬元，每日各4次；同年5月16日每次提領3萬元，共3次，最後一次提領17,000元，計由上訴人領走1,907,000元現金，加計伊轉存及親自交付部分，將2,819,000元交由上訴人保管，經委任律師函催限期返還仍不置理，故終止消費寄託關係。至伊名下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農地(下稱○○段土地)，雖於11

01 0年4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
02 但實為借名登記，因上訴人無法信賴，伊已終止該借名登記
03 關係，上訴人竟未經同意擅自於訴訟繫屬中之111年7月11日
04 將○○段土地以300萬元出售並移轉登記所有權予他人等
05 情。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589條第1項、第597條、借
06 名登記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、第179條、第181條，求
07 為命上訴人給付(一)4,119,000元及自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300萬元，及自111
09 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審
10 判准上揭(一)全部及(二)命上訴人給付300萬元併自112年3月7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且為假執行及免
12 假執行之宣告，另駁回超出判准部分利息之請求及假執行之
13 聲請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上訴，被上訴人聲明：
14 上訴駁回。

15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所取得○○房地之130萬元定金，非處理委
16 任事務，係基於被上訴人授權分配，所收取之金錢，無交付
17 被上訴人義務。○○房地價金1,300萬元，伊與弟弟、妹妹
18 三人，可各分得至少130萬元以上金額，伊將收取之130萬元
19 定金先分配予自己，在被上訴人授權範圍內，無返還義務；
20 又被上訴人與伊同住後，因認同伊，故所交付或同意伊領取
21 之2,819,000元為被上訴人之贈與，非被上訴人主張之消費
22 寄託，被上訴人應證明消費寄託關係存在；另○○段土地係
23 被上訴人贈與，非借名登記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
24 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
25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6 三、不爭執事項

27 (一)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3日在苗栗縣○○鎮火車站旁的00○○
28 咖啡店簽立授權書予上訴人，授權上訴人出售○○房地，委
29 任上訴人為代理人辦理買賣事宜，上訴人以代理人身分，於
30 110年1月5日與買方彭語禾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，及代收買
31 方給付之定金130萬元。

- 01 (二)被上訴人曾於下列期日交付款項或由上訴人提領現金
02 1.交付部分：110年4月16日68萬元、同年月21日232,000元、2
03 2日120萬元。
04 2.ATM領現部分：同年5月11日至15日，每日12萬元，計60萬
05 元，同年月16日107,000元。
06 3.總計2,819,000元。
- 07 (三)被上訴人原所有○○段土地於110年4月15日以贈與之登記名
08 義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○○段土地於所有權移
09 轉登記給上訴人後，所有權狀由上訴人持有，辦理移轉過戶
10 之手續費用23,118元係由上訴人支付。○○段土地由上訴人
11 於111年7月11日以300萬元出售。
- 12 (四)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5日委任律師寄發律師函給上訴人；上
13 訴人於110年7月23日委任律師函覆被上訴人律師。
- 14 (五)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中旬自花蓮縣搬至苗栗縣○○鎮與二女
15 兒即訴外人蘇婕瑩同住至110年4月5日。110年4月6日至110
16 年6月15日住在新北市○○區，後又搬回苗栗縣○○鎮與蘇
17 婕瑩同住。
- 18 (六)上訴人整理名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房屋(下稱○
19 ○房屋)，包含修繕、備置家電家具用品等費用為1,495,37
20 1元。○○房屋於111年6月18日以465萬元售出。
- 21 (七)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原審所提原證13錄音譯文之形式真
22 正。
- 23 (八)被上訴人於106年至109年間領有○○段土地休耕款22,771
24 元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承租人仍為被上訴人，未變更為上
25 訴人。○○段土地為農業用地且供農業使用。
- 26 (九)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涉犯親屬間侵占罪嫌而提起刑事告訴，經
2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)以111年度調偵字第95
28 號為不起訴處分，經被上訴人聲明再議，現由花蓮地檢以11
29 1年度調偵續字第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010號起訴在案。
- 30 (十)訴外人張○○(被上訴人前配偶)曾向原法院起訴請求被上訴
31 人履行同居義務，經原法院於000年0月0日以000年度○○○

字第0號准許。嗣其於000年0月00日提起離婚訴訟，經原法院於000年00月00日以000年度○字第00號判決，准其與被上訴人離婚，並經本院以000年度○○字第00號案件判決確定（下稱被上訴人另案訴訟）。

四、本院判斷

被上訴人主張僅委任上訴人出售○○房地，上訴人拒不返還出售定金130萬元、經伊寄託之2,819,000元，擅自處分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之○○段土地得款300萬元亦不返還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辯稱係經被上訴人授權分配，無返還130萬元定金義務、兩造無消費寄託、借名登記關係，係被上訴人贈與等語，經查：

(一)關於○○房地130萬元定金部分

1. 依被上訴人所提之授權書(原審卷第23頁)，其上僅記載授權上訴人出售房地；另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(原審卷第35頁)，出賣人為被上訴人，上訴人僅為被上訴人之代理人，再參諸上訴人不爭執出售○○房地之130萬元定金並未返還被上訴人，已足認定上訴人違反與被上訴人間出售○○房地之委任契約。
2. 上訴人雖提出授權書、對話紀錄、上訴人○○房地之照片，辯稱係先將130萬分配由其取得，並無返還義務云云，但上述授權書(原審卷第153頁)僅空泛指全權處理名下土地出售過戶及款項分配事宜，且係針對土地而非○○房地，又既經被上訴人起訴請求，已足認被上訴人已終止該授權，上訴人自不得僅依該授權書而拒絕返還；而對話紀錄(原審卷第155頁)及照片(原審卷第157至215頁)等，並無被上訴人明白同意上訴人將130萬元分配予自己之隻字片語，亦難憑採。
3. 上訴人雖另以其夫李維廉原審之證言，抗辯被上訴人同意其分配，但該130萬元定金數目不少，且屬被上訴人本有財產，被上訴人除上訴人外另有女兒蘇婕瑩及兒子蘇少民，與上訴人對該130萬元均有同等期待利益，在未有明確證據可以證明該130萬元確經被上訴人同意先分配給上訴人，且此

種分配無法對蘇婕瑩、蘇少民交待之情形下，自難僅憑李維廉於原審有關經被上訴人同意使用於裝潢○○房屋之證言，遽認上訴人上項抗辯可採。

4. 況依被上訴人所提與上訴人於110年6月29日之對話紀錄(原審卷第295頁)，被上訴人稱：你們動手腳，我怎麼不曉得。李維廉回稱：130萬而已，我○○給你住6、7百萬的房子了。並未提及被上訴人同意將130萬元分配給上訴人，準此，亦足以認定李維廉於原審的上述證言，不可採信。
5. 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，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受被上訴人委託出售○○房地所收取之定金130萬元，既尚未返還，且查無上訴人上項所辯之情，被上訴人依該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30萬元及利息，可以採取。

(二)上訴人自被上訴人所受領之2,819,000元部分

1. 查，依證人蘇婕瑩(被上訴人二女兒)於110年6月29日電話詢問上訴人夫妻，且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客觀對話紀錄，蘇婕瑩稱：「...，然後連現金，他(被上訴人)的唯一，...你們可以不經過他嗎?那他要怎麼生活?..」，上訴人之夫李維廉並未否認未經被上訴人同意，僅回稱「不是不講」；另經蘇婕瑩稱：「...！問題是這個錢你們不放，也不能不拿到他身邊，...。」時，李維廉回稱「這個錢(交付的存款)當初就是爸爸(被上訴人)交給姊姊(上訴人)保管的。」(原審卷第244頁)，經對比蘇婕瑩與李維廉於原審的證述內容，應以上客觀對話紀錄所呈現，李維廉自承上訴人係代被上訴人保管該2,819,000元，較為可採，而應認兩造就該2,819,000元成立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。
2. 況該2,819,000元數目不少，在未有明確證據可以證明被上訴人確有全部贈與上訴人之情形下，自難僅憑李維廉於原審有關被上訴人贈與上訴人，明顯與上述客觀對話紀錄相左之證言，認上訴人抗辯該2,819,000元係被上訴人之贈與可採。

01 3. 依上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97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2,81
02 9,000元及利息，可以採取。

03 (三)關於○○段土地部分

04 1. 依上訴人所不爭執之被上訴人於106年至109年間領有○○段
05 土地休耕款22,771元；○○段土地旁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6 承租人仍為被上訴人，未變更為上訴人，及○○段土地為農
07 業用地且供農業使用等情，應足認定○○段土地被上訴人並
08 無放棄所有權且仍有繼續耕作使用之意思，否則即不會未將
09 ○○段000號土地之承租人權利一併轉讓給上訴人以利上訴
10 人完整利用。另參酌蘇婕瑩證稱：(問：是否知道被上訴人
11 為何將○○段土地在110年4月15日移轉登記給上訴人?)也
12 是一樣當時張○○的官司，上訴人建議被上訴人暫時連土地
13 登記在他身上(原審卷第392頁)等情，益足以認定被上訴人
14 應無將系爭土地贈與上訴人之意，僅係依上訴人建議，借名
15 登記於上訴人名下。又○○段土地既係依上訴人建議過戶至
16 其名下，則辦理移轉過戶之手續費用23,118元係由上訴人支
17 付，亦屬正常，並不能僅因該手續費由上訴人支付及曾持有
18 土地所有權狀，即認○○段土地被上訴人確有贈與上訴人之
19 真意。

20 2. 況○○段土地交易價額為300萬元，加計上述之2,819,000
21 元，屬被上訴人本有財產，並經被上訴人另案訴訟認定屬被
22 上訴人所有且應追加計算之財產(原審卷第447頁)，達被上
23 訴人既存財產之90%。而被上訴人除上訴人外另有女兒蘇婕
24 瑩及兒子蘇少民，蘇婕瑩、蘇少民與上訴人對○○段土地均
25 有同等期待利益，其二人亦無明顯與被上訴人不合而經被上
26 訴人表明不分配財產予其等之情，則被上訴人縱係因另案訴
27 訟之故，將○○段土地移轉登記與上訴人，亦應無實際贈與
28 之真意，以免對蘇婕瑩、蘇少民無法交待。上訴人雖依李維
29 廉之證言，抗辯○○段土地係被上訴人贈與，與一般父母會
30 平均分配財產給子女而非集中分配予1人之常情不符，難以
31 採認。

01 3. 按稱「借名登記」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
02 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
03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
04 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
05 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
06 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
07 字第9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
08 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
09 償之責，民法第544條亦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並不爭執○○段
10 土地已於000年0月00日出售他人取得價金300萬元，但因○
11 ○段土地僅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，仍屬被上訴人所有，上
12 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，其出售土地即屬逾越權限之行為，
13 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該300
14 萬元及利息，可以採取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597條、類推
16 適用同法第544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(一)4,119,000元及自
17 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8 息；(二)300萬元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
19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，並為假執
20 行及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
21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
23 經核不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，應附敘明。

24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26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27 法官 謝昀璉

28 法官 詹駿鴻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徐錦純

附 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